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

01
02
03 原 告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
04 法定代理人 黃志峯
05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06 陳冠中律師
07 陳怡如律師
08 被 告 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9 兼法定代理人 曾子禎
10 被 告 傅克強
11 張進賢
12 共 同
13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譚漢
15 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6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7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18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19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20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2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22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4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5 法 官 林怡伸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林佳蘋